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及有关术语的释义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5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6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7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8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十二、东吴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31
附件一：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东吴证券指派尹国平先生、王涛先生担任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恒动力”、“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尹国平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尹国平先生于 2011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太平洋证券和国海证券，现任东吴证券投行深圳总部总经理。尹国平先生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成员曾参与完成多家股份公司的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及 IPO 再融资保荐等工作，先后担任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康明新（股票代码：872174）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德恩精工（股票代码：300780）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思锐光学（股票代码：873911）新三板挂牌项目**。尹国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保荐代表人：王涛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王涛先生于 2018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东吴证券投行深圳总部董事副总经理。王涛先生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IPO 项目申报等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IPO 项目，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完成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德恩精工（股票代码：300780）IPO 项目。王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张小军

项目协办人执业情况：2014 年 3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21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上市辅导工作以及殷图网联（股票代码：835508）精选层挂牌项目。

（四）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唐珣莹、朱登、陈迪浩、刘沛鸿、尹秀锦、向森浩、孙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Chengdu Zhengheng Auto Parts Co.,Ltd.
注册资本	36,398.57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聚合路 69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汽车零部件；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邮政编码	610500
联系电话	028-83919661
传真	028-8391447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dl.com
电子信箱	dmb@zhd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的负责人	廖志坚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的联系电话	028-8391966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梅山投资 37.13% 的合伙份额；梅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221.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从而东吴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82.17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23%；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23%，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7%。

梅山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的规定：

1、梅山投资不是东吴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是东吴证券的另类子公司或直投子公司；

2、梅山投资通过对发行人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梅山投资与东吴证券作为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均独立的主体，具有独立的、互相隔离的尽职调查、内部决策（内核）等执行、决策程序，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互不干涉、互不影响；

3、东吴证券正恒动力 IPO 项目组、立项小组、质控审核部门、内核委员会等各个项目执行环节的人员组成中无梅山投资人员或其近亲属，亦不受梅山投资或其关联方的干涉或干扰，业务执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东吴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实施，因此，相关尽调工作及核查意见独立、客观、公正。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本保荐机构在推荐正恒动力发行上市时，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以及相关各方无利益冲突情形；相关尽调工作及核查意见独立、客观、公正，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7%，无须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可以单独履行保荐职责；梅山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东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并承销形成的业务关系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第二阶段：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

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第三阶段：项目的问核阶段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第四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正恒动力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吴智俊、余晓瑛、刘立乾、章雁、尤剑和曹飞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内核意见说明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贵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关于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作。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197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350.01万元、63,967.28万元和

73,226.81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31.26 万元、5,809.48 万元和 6,883.4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新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其前身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前身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结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

察，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三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等相关人员，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刘帆，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健合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于 2022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398.579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8,531.4392 万元。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于 2022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48,531.439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09.48 万元、6,883.46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中的第（一）项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发行人股东名册、并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TPP HK、铁比比、融星供应链、信源集、嘉兴滦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共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相关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该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如下：

TPP HK 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在中国香港设立的独资企业；铁比比、融星供应链、龙天创投、成都科创投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信源集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普通合伙企业；同创知行系成都科创投的跟投机构，其合伙人为成都科创投的员工；上述企业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嘉兴滦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等 4 家合伙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签原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开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关于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情形出具的相关承诺等，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约束相关责任主体履行责任，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公司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发动机缸体，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同时也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新开发的电源插头壳体等铝制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可以应用于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80.78 万元、1,905.93 万元和 **5,129.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5%、3.04%和 **7.22%**，绝对金额及所占比重均较小，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仍集中在传统燃油车领域。

2023 年 1-3 月，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复苏动能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同时受春节假期相对较早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有限，汽车终端市场表现不佳，部分传统燃油整车厂在 1-3 月采取降库存策略，对发行人产品的装机需求量下降，导致发行人 1-3 月对上汽集团和南通亿峰等传统燃油车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滑；同时，发行人在新能源产品订单充足的情况下由于产线搭建、交货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使得新能源产品收入增长未能弥补部分客户铸铁产品的收入减少。上述因素造成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及预期，导致 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14.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39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324.93 万元，降幅 19.99%。

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的背景下，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体量较小，且占比不高，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增加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业务和技术储备，快速扩充产能，将不利于发行人取得竞争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外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传统燃油车行业市场规模可能会逐步萎缩，新能源汽车市场日益成熟，未来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和技术储备或无法满足需求，可能因未及时完成业务转型、新能源产品开发受阻、主要客户拓展未能如期实现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速度减缓，无法达到既定目标。因此，发行人存在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及预期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替代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提高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世界各国对燃油车纷纷制定退出时间表，新能源汽车逐渐替代传统燃油汽车是全球性趋势。

目前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相比，由于受到续航能力差、充电设施不完善等方面限制，传统燃油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市场主力，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采用传统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续航里程，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地位将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体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传统内燃机应用于汽油车和柴油车，无法应用于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但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公司新开发的电源插头壳体等铝制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可以应用纯电动和混动新能源汽车，但公司目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金额和比重均较低。

若未来纯电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快速充电等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提升、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安全性能逐渐提升和购买成本降低，将极大地改变传统能源动力汽车产业格局，传统燃油汽车存在被新能源汽车替代的风险，从而降低汽车发动机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实现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转型升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发动机主机厂及汽车整车厂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全球及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放缓。

在经济长期稳定增长、汽车消费需求旺盛等因素的支撑下，中国汽车行业经历了逾十年的快速发展阶段。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延续了前期增长态势，创历史新高；2018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汽车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出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受到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2019

年、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降；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呈现正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但全球芯片短缺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

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难以缓解，汽车行业发展可能持续放缓，也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四）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缸体及各类铸铁、铸铝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产业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及轻量化发展趋势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被广泛应用，整车厂对发动机产品的高强度、高效率、低噪音和轻量化等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对公司自主及同步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创新，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方面进行持续改善和拓展。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发动机行业的主流方向导致公司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不及时，产品和技术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发展步伐，公司生产技术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新产品研发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将面临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创新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竞争力削弱，继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发动机缸体产品存在因正常产品迭代将不再生产的情况，如发行人与丰田大发、达艺和兹合作的配套丰田大发 Myvi 车型 3SZ 缸体的受托加工业务因于 2022 年到期更新迭代不再生产，公司与新晨动力合作的铁缸体成品 3TZ 和铁缸体毛坯 DK4、V22、491Q、DK5 等产品预计分别将于 2023 年和 2024 年更新迭代，与吉利汽车合作的铁缸体毛坯 JL4T18C 及 JL4T18 将于 2024 更新迭代，与上汽集团合作的铁缸体毛坯 VM158F 将于 2023

年更新迭代,上述已经和即将更新迭代产品在**2022年度**的收入占比合计为**6.44%**。如果老产品更新迭代,公司不能及时与客户就新产品达成合作意向,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下滑;除公司产品配套的发动机正常更新迭代之外,汽车轻量化趋势明显,铸铁发动机缸体的市场需求将会逐步被铝合金缸体取代;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电动化趋势明显,除混动新能源汽车仍需发动机提供动力或为汽车增程充电外,纯电新能源汽车将不需要发动机。因此,公司如果未来的研发投入不足,不能持续的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以适应产品和技术的迭代更新,则公司存在因产品和技术迭代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主要客户流失,继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对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2,291.51万元、45,425.15万元和**53,312.4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3%、72.49%和**75.03%**。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汽车行业内的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对单个核心零部件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进行了长期合作,形成了较大的合作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与其合作良好。然而,如上述客户因宏观经济、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进或其他因素发生部分或全部业务订单转移,将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减少;或因公司技术因素、产品质量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甚至导致其与公司产生技术合作纠纷进而暂停或终止的合作,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9.34%、38.54%及**41.71%**,所占比重较高。公司铸铁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铸铁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铸铝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铸铝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废钢、铝合金锭等受钢、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持续大幅上涨,公司与客户不能及时制定价格联动调节机制,公司产

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进行调整,依然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八) 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42%、24.75%和 **25.77%**。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是国内多数制造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若未来公司所处区域持续出现用工短缺或国内制造业的薪酬水平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用工短缺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九)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89.39 万元、20,654.65 万元和 **16,655.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30%、40.68%和 **32.8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2%、78.79%和 **76.48%**,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市场环境或者下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75.69 万元、11,196.68 万元和 **11,192.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22.05%和 **22.10%**,公司存货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较高的存货会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不排除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更新换代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林铸造、川相铝业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员工违规操作

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了 4 次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和子公司桐林铸造、川相铝业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发行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业务的布局 and 拓展，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对其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聘任、税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控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并完善内控措施，可能发生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2013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指出内燃机整机产品再制造重点领域包括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重点是气缸体、气缸盖、曲轴、连杆、凸轮轴、齿轮室、飞轮壳等。2015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指出重点发展“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2015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内燃机行业规范条件》，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内燃机产品，建立健全内燃机安全、环保、节能标准与安全生产规程。2016 年 3 月，中国铸造协会发布《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突破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铸件铸造技术，包括基础铸件、能源动力装备铸件等。其中基础铸件包括高强度、薄壁、结构复杂的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等铸件。2019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 左右；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至 2.0 升/百公里。2020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指出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等关键零件、部件列为鼓励类投资产业。2021 年 7 月，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内燃机产

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推动新一代内燃机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电气化技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融合发展，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一体化转型，建立数字化重塑内燃机新型产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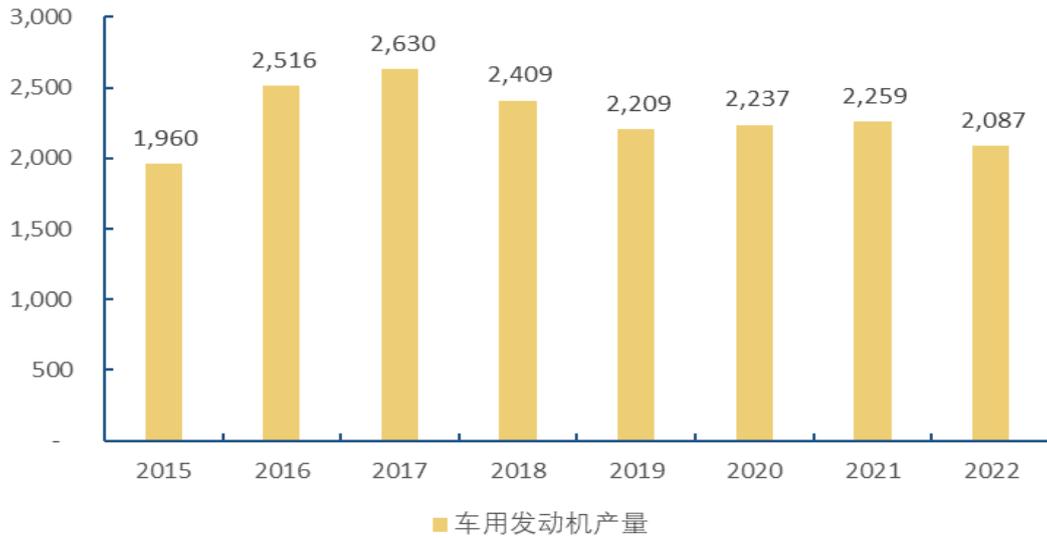
（二）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发动机自配率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发动机市场规模也逐步扩大，近三年发动机产量呈上升趋势

汽车发动机是汽车最重要的零部件之一，其自主研发水平代表汽车行业的自主创新程度。汽车整车厂商为掌握核心技术，大力研发汽车发动机。进入 21 世纪，汽车产业发展迅猛，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的成长推动汽车发动机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中国自主品牌的汽车发动机厂家通过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逐步提高研发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汽车发动机自配率逐步上升。

在乘用车发动机技术方面，国内汽车整车厂商仍较为依赖进口技术，目前发动机行业仍处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阶段。在发动机制造方面，目前 95% 的国内汽车整车厂可实现发动机自配。以自主品牌中研发水平较高的汽车整车厂吉利为例，其引进了日本丰田公司的技术并进行转化；奇瑞汽车则采用自主正向研发的方式，从德国、意大利引进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汽车发动机生产线，生产出一系列发动机产品。从动力来源上看，受制于柴油发动机造价高、油品不佳、噪音抖动影响舒适性、柴油用于生产需求大、消费观念等因素，我国乘用车绝大部分使用汽油发动机。在商用车发动机技术方面，我国商用车发动机的制造水平较乘用车制造水平要高。目前，我国商用车发动机市场，约 97% 的发动机由自主品牌供应。商用车发动机整机生产企业，如潍柴、东风、上柴、锡柴等发动机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这些企业在行业中具备领导地位。从动力来源上看，因商用车使用过程中对于燃油效率高、燃油经济性好、低速爬坡启动需要高扭矩等要求较高，因此我国商用车绝大部分使用柴油发动机。

伴随汽车行业发展，国内汽车发动机自配率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发动机市场规模也逐步扩大，近三年发动机产量呈上升趋势。2015-2022 年我国汽车发动机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华经产业研究院

（三）内燃机庞大的市场占有率及节能减排的潜力十分明显，在相当时期内，内燃发动机仍将在汽车动力源中占有主要地位，市场空间广阔

内燃机庞大的市场占有率及节能减排的潜力十分明显。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我国内燃机总销量5,047.36万台，同比增长7.91%。多缸汽油机主要配套在乘用车领域，全年累计销量1,918.09万台，同比增长0.78%。未来内燃机仍是我国乘用车的主要动力源，也是实施节能减排最具潜力的产品。2021年7月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了我国内燃机技术创新发展的方向：以颠覆性创新燃烧技术为目标，开发新一代内燃机高效清洁燃烧技术；开发基于内燃机、电机、电池混合动力装置系统智能控制、能量分配和管理技术；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发智能燃料喷射系统、高效增压和电动增压及关键传感器；开发新结构、新材料和新工艺，实现内燃机高强度、高效率、低噪声和轻量化；开发基于可再生能源的碳中和燃料和氢能利用技术，实现碳中和燃料和内燃机的协同发展。

相当时期内，内燃发动机仍将在汽车动力源中占有主要地位。2020年，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下称“路线图2.0”）》提出了我国汽车技术的总体目标。《路线图2.0》明确指出，节能汽车未来一定时期仍是市场主力，未来混合动力汽车（包括节能汽车、PHEV和EREV）的合计占比，到2025/2030/2035年将由2020年的2.5%增加到42.0%/47.8%/52.5%，至2035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各占50%；至2035年，我国汽车年产

销规模到 4,000 万辆,其中 50%为需要搭载发动机的节能汽车及插电式混动汽车,据此测算需要搭载发动机的整车产量区间为 2,000 万辆至 2,400 万辆。假设按公司报告期内铁缸体成品平均单价 1,100 元,铝缸体成品单台销售价格 2,000 元进行测算,2022-2035 年,公司缸体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容量区间为 220 亿元至 480 亿元。公司非缸体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缸盖、轴承盖、电机壳体、电控箱壳体、插座壳体等铸铁和铸铝精密零部件。根据财通证券研究所预测,到 2025 年,中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3,365.7 亿元左右。鉴于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较大的人口基数和较低的人均保有量使得我国汽车市场还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随着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占率和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产品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所处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四) 发行人未来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1、内资品牌车企市场份额的提升以及公司与内资品牌整车厂的稳定合作是公司业务成长的基础

公司专注于发动机缸体行业 25 年,不断累积扎实的工艺基础和丰富的工艺诀窍,工艺技术逐步向品质性能最优化、性价比最优化发展。公司主营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包括知名的自主品牌整车厂(其中,长安汽车合作超 20 年,上汽集团合作超 10 年,吉利汽车合作 7 年,长城汽车合作 4 年,丰田汽车合作超 15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60%)和发动机主机厂(其中,新晨动力合作超 20 年,收入占比约 10%)。近年来,中国内资品牌汽车全面提升的步伐日益加快,中国内资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2021 年、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一路攀升,2021 年、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954.3 万辆和 1,17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3.1%和 22.8%,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44.4%和 49.9%,同比分别较上一年度提升了 6 个百分点和 5.4 个百分点,中国汽车内资品牌市场份额创近十年新高,市场空间大幅回升。优质客户的长期认可以及内资品牌车企市场份额的提升,一方面体现了公司技术及质量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建立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新客户进而促进公司业务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铝制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渗透率提升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采取紧跟自主品牌整车厂同步研发转型的战略，利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专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打造整车厂紧密合作伙伴角色，并与公司客户同步开发铝制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相关零部件产品。在高端铝合金缸体方面，公司与长城汽车同步开发的 EZ01 铝合金 6 缸缸体在 2022 年内实现量产；与长安汽车同步开发的 EA15 缸体已量产，在 2023 年内将搭载应用于 PHEV 车型。随着铝压铸产能的提升，公司在铝合金缸体领域的销售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头部新客户开拓力度，2022 年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先后获得长安汽车、比亚迪、五菱柳机等重点客户的新定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3 个，同时和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客户签订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样品开发项目 21 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

（1）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对原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订单需求增加，包括公司与小康动力同步开发的 H15RT 铝缸体毛坯将搭载于华为问界平台新能源车型即将量产，永贵科技对原有型号的新能源汽车电源插头壳体订单需求增加，六和天轮对 PHEV 飞轮的订单需求增加等；（2）公司积极开拓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客户并成功取得新的定点项目。2022 年下半年，公司已取得比亚迪、长安新能源、五菱柳机等行业领先客户定点项目，为公司未来 3 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夯实订单基础，具体包括公司 2022 年新获得五菱柳机针对混动总成动力开发的 M20 系列发动机缸体将搭载五菱 PHEV 系列等，在 2022 年内已量产供货；与比亚迪签订了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开展混动发动机缸体的联合开发及量产供应，目前公司已组建 472QA 发动机缸体机加生产线，2023 年 1 月量产供应；长安新能源对 EDS2 电控壳体总成的定点订单，公司正在组建相应的生产线；（3）公司已成功取得原长期合作客户新型号产品的定点，比如公司 2022 年取得永贵科技 YG1411、YG198 型号的 BEV 电源插头壳体的定点项目。因此，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将体现良好的成长性。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助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完善和补充。一方面公司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生产项目,在扩大现有铝缸体压铸产能的同时,丰富铝压铸件产品序列,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序列的创新,在汽车轻量化、内燃机低碳化等行业发展趋势下,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另一方面公司将全面升级研发技术中心,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更广阔的创新创造平台,不仅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也有利于吸引、招揽人才,形成强大的内部技术储备,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平稳落地,增强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坚实基础。

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公司将紧贴市场需求,聚焦中国内资头部品牌,采用紧跟核心客户同步研发转型的战略,重点拓展混动汽车铝合金缸体、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新能源汽车电控箱壳体、车身结构件等轻量化、定制化铸铝产品,推动公司与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新产业深度融合,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同时公司也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随着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占率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缸体和新能源汽车壳体等铝制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产品质量和产品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重大安全事故,不存

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业务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律师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等相关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31440000758630962N号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已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法律服务协议，双方根据法律服务内容，协商确定服务费金额，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尚未支付任何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咨询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成都弘祥银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文件。成都弘祥银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发行人已与成都弘祥银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聘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机构。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专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机构。发行人已与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聘请境外律师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及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境外架构主体诺汉 BVI、TPP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CAI 等，发行人聘请了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律师、衡力斯律师事务所、Deheng Chen, LLC 作为法律顾问并出具境外律师意见书。发行人已与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律师、衡力斯律师事务所、Deheng Chen, LLC 分别签署了聘用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4、聘请境外审计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劳志皋会计师行出具了关于 TPP HK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度** 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与劳志皋会计师行签署了业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5、聘请翻译机构

境外律师出具的诺汉 BVI、TPP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

书为英文版本，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度** 的审计报告为英文版本，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慧澜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翻译。发行人已与北京慧澜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为本次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为本次发行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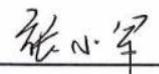
十二、东吴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条件。因此，东吴证券同意保荐正恒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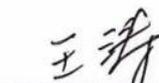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小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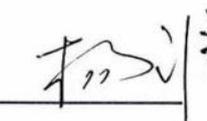

尹国平


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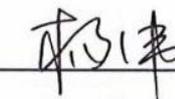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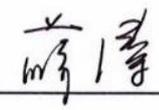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附件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尹国平、王涛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除本项目外，尹国平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王涛正担任在审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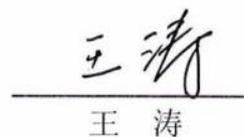
二、最近 3 年，尹国平、王涛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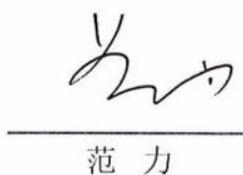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国平


王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范力

